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佳臻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pp05543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27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876 號
收文日期 107年8月9日

中華民國
107年
8月
9日

主旨：所報107年9月22日至23日假臺南市新營網球場舉辦「107年南瀛盃全國青少年14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(C-15挑戰級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8月6日網協字第1070000323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7年工作計畫辦理「第十五次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C-15挑戰級)」，因故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，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- 三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1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另有關報名費部分，請增列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等文字並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函報本署

請國內組辦理

裝

訂

線

0809

8